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8號

原告 承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瑞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司、杰靖科技有限公司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卓鴻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黃怡聞律師

被告 孫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原告並就負連帶責任經和解後
於本件訴訟之影響提出主張暨陳報和解書，爰依首揭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靜